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林口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之一號
電話：(○二) 二六〇一七七〇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4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4		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六、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8、40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七、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43~44		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11,905	15	\$ 261,05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258,984	8	\$ 425,80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68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49,993	1	20,0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62,688	2	136,038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41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53,133	2	71,411	2	2120	應付票據	145,596	4	18,5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025,050	30	1,156,135	3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二)	152,806	5	483,299	1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660,215	20	699,077	2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48,983	4	152,26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19,180	3	189,338	5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七)	34,949	1	162,41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2,171	72	2,513,732	7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5,000	2	-	-
	長期投資					2260	預收款項	50,507	1	87,899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九)	141,048	4	159,406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1,223	1	57,94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34,208	1	32,3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8,182	27	1,408,212	40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4,050	-	4,050	-		長期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9,306	5	195,820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35,000	7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22,842	1	22,842	1
1501	上 地	304,272	9	304,272	9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606	8	269,293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9,421	-	15,153	-
1531	機器設備	98,946	3	89,993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54,241	2	68,090	2
1551	運輸設備	24,560	1	27,72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662	2	83,243	2
1561	辦公設備	76,636	2	71,601	2		負債合計	1,249,686	37	1,514,297	43
1681	其他設備	65,052	2	57,793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X1	成本合計	848,072	25	820,681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7,929	42	1,352,874	39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2	42,941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8,687	1	44,75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91,013	27	863,622	25	31XX	股本合計	1,436,616	43	1,397,629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302,526)	(9)	(263,001)	(8)	32XX	資本公積	286,469	9	294,662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91	-	20,199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1,578	18	620,820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170	5	165,743	5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279	6	134,326	4
1720	專 利 權	188	-	18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87,449	11	300,069	9
1760	商 譽	119,156	4	118,995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6,751	-	11,73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19,249	3	48,783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129	-	10,72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37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7,224	4	141,645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 六)	(47,856)	(1)	7,796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530	-	530	-
1820	存出保證金	8,296	-	10,813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56,517)	(2)	(61,326)	(2)
1838	遞延費用	17,044	1	18,219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406	-	(5,588)	-
1880	其 他	7	-	2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25,940	63	1,986,772	5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347	1	29,05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75,626	100	\$ 3,501,069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75,626	100	\$ 3,501,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 916,833	102	\$1,445,145	100
4170	銷貨退回	(16,856)	(2)	(5,653)	-
4190	銷貨折讓	(2,798)	-	(1,58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97,179	100	1,437,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608,431)	(68)	(945,441)	(66)
5910	營業毛利	288,748	32	492,463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0,814)	(13)	(175,673)	(12)
6200	管理費用	(61,544)	(7)	(106,153)	(7)
6300	研發費用	(85,822)	(10)	(139,78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180)	(30)	(421,612)	(29)
6900	營業利益	20,568	2	70,85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77	-	1,85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10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68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	-	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299	1	11,110	1
7480	什項收入	20,666	2	20,30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343	3	34,08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679)	(1)	(\$ 5,533)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2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823)	-	(1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31)	-	(12,838)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	(141)	-	-	-		
7880	什項支出	(6,357)	(1)	(2,10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851)	(2)	(20,48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060	3	84,448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13,624	2	(14,774)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42,684	5	\$ 69,674	5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31	\$ 0.58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 0.31	\$ 0.58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7,629	\$ -	\$ -	\$ 286,744	\$ 165,743	\$ 248,920	(\$ 55,124)	\$ 120,913	\$ 530	\$ -	(\$ 56,517)	\$ 2,108,83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	-	34,949	-	-	(34,94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4,949)	-	-	-	-	-	(34,949)
員工紅利	-	-	3,738	(164)	-	-	-	-	-	-	-	3,57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427	(18,427)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300	-	-	(111)	-	-	-	-	-	-	-	189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42,684	-	-	-	-	-	42,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268	-	-	-	-	7,2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664)	-	-	-	(1,664)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397,929	\$ -	\$ 38,687	\$ 286,469	\$ 184,170	\$ 203,279	(\$ 47,856)	\$ 119,249	\$ 530	\$ -	(\$ 56,517)	\$ 2,125,940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1,234	\$ 35	\$ -	\$ 287,860	\$ 140,502	\$ 320,593	\$ 48,524	\$ 57,883	\$ 530	(\$ 1,371)	(\$ 68,979)	\$ 2,136,81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	-	40,603	-	-	(40,60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2,413)	-	-	-	-	-	(162,413)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4,152	-	-	(4,152)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6,611)	-	-	-	-	-	(16,611)
董監酬勞	-	-	-	-	-	(6,921)	-	-	-	-	-	(6,92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41	(25,241)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1,640	(35)	-	(454)	-	-	-	-	-	-	-	1,151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69,674	-	-	-	-	-	69,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0,728)	-	-	-	-	(40,7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9,100)	-	-	-	(9,100)
庫藏股買回－3 仟股	-	-	-	-	-	-	-	-	-	-	(44,371)	(44,371)
庫藏股處分－3 仟股	-	-	-	7,256	-	-	-	-	-	-	52,024	59,280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352,874	\$ -	\$ 44,755	\$ 294,662	\$ 165,743	\$ 134,326	\$ 7,796	\$ 48,783	\$ 530	(\$ 1,371)	(\$ 61,326)	\$ 1,986,772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 2,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 5,563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2,684	\$ 69,674
折舊費用	21,374	20,233
各項攤提	8,441	4,153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4,867)	7,842
處分投資利益	(8,299)	(11,1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620	(1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822	(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17	13,824
存貨盤盈	(869)	(39)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	7,260
遞延所得稅	(23,386)	(814)
淨退休金成本	313	58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41	(680)
其他	1,083	(8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84)	(9,684)
應收帳款	142,888	(61,260)
存 貨	216,012	(60,779)
其他流動資產	4,828	(56,915)
應付票據	113,703	(2,079)
應付帳款	(230,031)	59,409
應付費用	(54,537)	(213)
預收貨款	(21,301)	-
其他流動負債	(6,731)	29,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321</u>	<u>7,5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259)	(36,3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8,851	44,608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	(19,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4,494	\$ 4,26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1)	(14,045)
購置固定資產	(5,022)	(21,4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34	33
無形資產增加	(75)	(9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8	(2,889)
未攤銷費用增加	(2,488)	(3,348)
其他—其他資產減少	-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120</u>	<u>(49,5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9,816)	35,8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25)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
發放董監酬勞	-	(6,92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37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52,0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9	1,1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9,552)</u>	<u>57,679</u>
匯率影響數	<u>(2,379)</u>	<u>5,0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0,510	20,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395</u>	<u>240,3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1,905</u>	<u>\$ 261,0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679</u>	<u>\$ 5,4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805</u>	<u>\$ 27,4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34,949</u>	<u>\$ 162,413</u>
應付員工紅利	<u>\$ -</u>	<u>\$ 16,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志聖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志聖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鐮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鐮德公司），以志聖公司為存續公司，鐮德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鐮德公司 1 股換發現金 2.9883 元及鐮德公司 0.7766 股換發志聖公司股票 1 股。是項合併案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志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2,927 仟股，每股市價 18.57 元，計 240,052 仟元，其中發行股票面額 129,269 仟元帳列股本，餘 110,783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另支付現金 30,000 仟元，合計收購成本為 270,052 仟元。收購成本減除志聖公司取得消滅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 153,038 仟元後，餘 117,014 仟元轉列商譽。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志聖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73 人及 1,09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

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志聖公司	C Sun (B.V.I.) Ltd.	100	100	1
	K Sun (Samoa) Ltd.	100	100	2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00	100	3
	Alpha Joint Ltd.	100	100	4

1. C Sun (B.V.I.) Ltd.（以下簡稱 C Sun 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2. K Sun (Samoa) Ltd.（以下簡稱 K Sun 公司）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於薩摩亞(Samoa)，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等。
3.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中國廣州，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加工、銷售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以及曝光設備的零組件、半成品、成品及相關的塗料、油墨。

4. Alpha Joint Ltd. (以下簡稱 Alpha Joint 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成立於薩摩亞(Samoa)，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以下將志聖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三至五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

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C Sun 公司、K Sun 公司及 Alpha Joint 公司係分別屬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 (B.V.I.) 及薩摩亞 (Samoa) 之公司，依據當地國際公司法令享有所得免稅之待遇。

志聖科技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二〇〇〇年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另自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享有先進技術企業適用 10% 之所得稅率。所得稅於每季度末月之次月初申報，若有應納稅額須先繳納並計入所得稅費用，待當地財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退還之。所得稅費用，依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

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並使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9,305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6,97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損失 12,495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8,436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8,43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2	\$ 2,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7,120	188,218
銀行定期存款	303,573	70,706
	<u>\$ 511,905</u>	<u>\$ 261,053</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大陸（九十八年 78,050 人民幣仟元、40 美金仟元及 4 港幣仟元，九十七年 41,416 人民幣仟元、72 美金仟元及 5 港幣仟元）	<u>\$ 376,155</u>	<u>\$ 185,272</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8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141</u>	<u>\$ -</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止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八年七月至十月	USD4,000/NTD131,207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七年七月至十月	USD6,000/NTD182,373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各為 968 仟元及 8,464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2,688	\$ 136,038

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3,658	\$ 72,59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525)	(1,186)
	\$ 53,133	\$ 71,41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81,899	\$ 1,208,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56,849)	(52,828)
	\$ 1,025,050	\$ 1,156,135
催收款	\$ 86,129	\$ 75,786
減：備抵呆帳	(86,129)	(75,786)
	\$ -	\$ -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211,524	\$ 222,197
在 製 品	153,207	221,864
製 成 品	274,975	226,500
商 品 存 貨	12,083	13,740
在 途 存 貨	8,426	14,776
	<u>\$ 660,215</u>	<u>\$ 699,077</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2,276仟元及113,264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08,431仟元及945,441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602仟元及13,883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23,613	\$ 21,842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46,603	46,60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3,003仟元	70,832	90,961
	<u>\$ 141,048</u>	<u>\$ 159,40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評價方法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權 益 法	\$ 19,018	25	\$ 18,223	25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權 益 法	15,190	40	14,141	40
		<u>\$ 34,208</u>		<u>\$ 32,364</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742)	\$ 106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有限公司	(1,878)	-
	<u>(\$ 2,620)</u>	<u>\$ 106</u>

九十八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土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04,272	\$ 42,941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278,606	-	(118,447)	160,159
機器設備	98,946	-	(67,912)	31,034
運輸設備	24,560	-	(18,013)	6,547
辦公設備	76,636	-	(58,589)	18,047
其他設備	65,052	-	(39,565)	25,487
預付設備款	13,091	-	-	13,091
	<u>\$ 861,163</u>	<u>\$ 42,941</u>	<u>(\$ 302,526)</u>	<u>\$ 601,578</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04,272	\$ 42,941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269,293	-	(102,334)	166,959
機器設備	89,993	-	(58,213)	31,780
運輸設備	27,729	-	(17,199)	10,530
辦公設備	71,601	-	(51,047)	20,554
其他設備	57,793	-	(34,208)	23,585
預付設備款	20,199	-	-	20,199
	<u>\$ 840,880</u>	<u>\$ 42,941</u>	<u>(\$ 263,001)</u>	<u>\$ 620,82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57,46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5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三 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 利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1.20%~2.40%，九十七年上半 年度 2.48%~2.53%	<u>\$ 258,984</u>	<u>\$ 425,800</u>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6	\$ 50,000	2.7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7)	-	-
		<u>\$ 49,993</u>		<u>\$ 20,000</u>

四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1.02.27，自 99 年 5 月起，每季一期， 分 8 期還款	\$ 20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101.06.19，按月平均 攤還	9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000)	-
		<u>\$ 235,000</u>	<u>\$ -</u>

五 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薪 資	\$ 28,089	\$ 30,966
獎 金	63,945	57,08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9,003	8,436
佣 金	11,549	9,209
其 他	36,397	46,560
	<u>\$ 148,983</u>	<u>\$ 152,260</u>

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13 仟元及 6,40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七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34 仟元及 3,993 仟元。

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1,397,929 仟元及 1,352,874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9,763 仟股及 135,287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70 單位、3,431 單位、1,100 單位及 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527	\$16.62	5,686	\$18.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30)	6.30	(159)	7.24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失效	(937)	17.2	-	-
期末流通在外	<u>4,560</u>	17.59	<u>5,527</u>	19.26
期末可行使	<u>831</u>	16.80	<u>61</u>	9.84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0.9~12.5	66	0.48	\$ 10.9	\$ 10.9
17.2	2,494	1.38	17.2	17.2
-	1,100	2.07	-	-
-	900	2.47	-	-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80~2.59%
	預期存續期間	3.25年~4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27%~63.39%
	股利率	0~0.7866%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42,684 仟元	\$69,674 仟元
	擬制淨利	\$34,922 仟元	\$63,668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1	\$ 0.54
	擬制每股盈餘	\$ 0.26	\$ 0.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1	\$ 0.53
	擬制每股盈餘	\$ 0.25	\$ 0.49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2,795	\$ 142,775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庫藏股票交易	1,205	9,123
員工認股權	251	546
	<u>\$ 286,469</u>	<u>\$ 294,662</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董監酬勞：3%。
- (二) 員工紅利：6%~12%。
- (三) 股東股利：依前述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2,401 仟元及 6,74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1 仟元及

1,687 仟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2% 及 3%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27	\$ 25,241	\$ -	\$ -
現金股利	34,949	162,413	0.25488	1.2247
股票股利	34,949	40,603	0.25488	0.3062
員工紅利—現金	-	16,611	-	-
員工紅利—股票	-	4,15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6,921	-	-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149 仟元及 2,581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3,575 仟元及股票紅利 3,574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374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5,56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18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1,586 仟元及 203 仟元，主要係因董事會決議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九日為除權（息）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4	-	-	3,014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15	2,558	3,000	2,673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持有之庫藏股票 3,000 仟股，有關處分價款為 52,02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五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680	\$ 21,04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75)	(2,778)
暫時性差異	(1,341)	(5,49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429)	(6,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594	-
當期所得稅	6,429	6,388
子公司所得稅	2,304	8,66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	1,175	7,132
投資抵減	(11,003)	(7,94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備抵評價	\$ 2,940	\$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6,49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29	537
	<u>(\$ 13,624)</u>	<u>\$ 14,77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5,569	\$ 18,3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1	3,0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0	-
投資抵減	30,000	30,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2	1,590
其 他	-	339
	<u>46,682</u>	<u>53,346</u>
減：備抵評價	-	-
	<u>46,682</u>	<u>53,3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4)	(8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70)
	<u>\$ 45,878</u>	<u>\$ 53,0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5,884	\$ 28,106
投資抵減	55,702	41,954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280	350
減損損失	-	-
	<u>81,866</u>	<u>70,410</u>
減：備抵評價	(25,637)	(18,449)
	<u>56,229</u>	<u>51,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0,432)	(120,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	(47)
	<u>(110,470)</u>	<u>(120,051)</u>
	<u>(\$ 54,241)</u>	<u>(\$ 68,090)</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18	\$ 318	一〇〇年~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90,876	84,447	"
	人才培訓支出	937	937	"
		<u>\$ 92,131</u>	<u>\$ 85,702</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028</u>	<u>\$ 39,689</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6</u>	<u>\$ 1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03,263</u>	<u>\$ 134,310</u>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0</u>	<u>12.3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ㄅ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721	\$ 113,789	\$ 173,510	\$ 79,200	\$ 173,123	\$ 252,323
伙食費	2,341	2,935	5,276	2,330	4,332	6,662
福利金	37	1,044	1,081	-	1,816	1,816
員工保險費	6,534	9,854	16,388	4,846	9,989	14,835
退休金費用	3,991	6,128	10,119	3,646	6,782	10,428
用人費用合計	\$ 72,624	\$ 133,750	\$ 206,374	\$ 90,022	\$ 196,042	\$ 286,064
折舊費用	\$ 10,685	\$ 10,689	\$ 21,374	\$ 8,821	\$ 11,412	\$ 20,233
攤銷費用	\$ 1,040	\$ 7,401	\$ 8,441	\$ 8	\$ 4,145	\$ 4,153

二 每股盈餘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20</u>	<u>\$ 0.31</u>	<u>\$ 0.57</u>	<u>\$ 0.52</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u>\$ 0.19</u>	<u>\$ 0.30</u>	<u>\$ 0.57</u>	<u>\$ 0.5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20</u>	<u>\$ 0.31</u>	<u>\$ 0.56</u>	<u>\$ 0.52</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u>\$ 0.19</u>	<u>\$ 0.31</u>	<u>\$ 0.57</u>	<u>\$ 0.53</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26,756</u>	<u>\$ 42,68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6,756	\$ 42,684	136,751	<u>\$ 0.20</u>	<u>\$ 0.3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	-	-		
員工分紅	-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6,756</u>	<u>\$ 42,684</u>	<u>136,986</u>	<u>\$ 0.20</u>	<u>\$ 0.31</u>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75,785</u>	<u>\$ 69,67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75,785	\$ 69,674	134,103	<u>\$ 0.57</u>	<u>\$ 0.5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	-	161		
員工分紅	-	-	52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75,785</u>	<u>\$ 69,674</u>	<u>134,790</u>	<u>\$ 0.56</u>	<u>\$ 0.5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54 及 0.53 元減少為 0.52 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

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2,688	\$ 62,688	\$ 136,038	\$ 136,0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048	-	159,406	-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680	680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41	141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一) 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甚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688	\$ 136,03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68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41	-

(四)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及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41 仟元及 680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5,990 仟元。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進貨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4,148	-	\$ 4,427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7	-
		<u>\$ 4,148</u>	<u>-</u>	<u>\$ 4,514</u>	<u>-</u>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1,035	-	\$ -	-

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157,664	\$ 47,067
房屋及建築—淨額	85,078	18,80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3,607	4,540
應收帳款	91,480	-
	<u>\$ 347,829</u>	<u>\$ 70,410</u>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因銷貨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85,935 仟元。
- (二)因廠房整修收取保證票據 90 仟元。
- (三)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6,464 仟元。
- (四)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4,000 仟元。

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900 RMB 2,000	\$ 9,900 RMB 2,000	5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淨值之10% \$ 83,103	淨值之20% \$ 166,206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0	\$ 31,314	1.50	\$ 31,314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62	21,010	2.51	21,01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90	8,974	0.15	8,97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	1,062	0.02	1,06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	328	-	328	
					<u>\$ 62,688</u>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990	\$ 857,573	100.00	-	無市價資訊
	K Sun (Samoa) Ltd.	"	"	3,153	109,885	100.00	-	"
					<u>\$ 967,458</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	\$ 22,511	3.73	-	"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00	19,500	6.15	-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53	18,180	14.32	-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14	4,835	15.50	-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89	4,088	5.78	-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0.01	-	"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	1,102	0.15	-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	-	0.56	-	"	
				<u>\$ 70,216</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C Sun (B.V.I.) Ltd.	股權憑證—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14,739 (USD 12,722)	\$ 831,030 (USD 25,367)	100	無市價資訊	
	股票— A.H.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12	"	
	Alpha Joi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958 (USD 580)	20,335 (USD 621)	100	"	
K Sun (Samoa) Ltd.	股票— 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2	70,832 (USD 2,162)	18	"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958 (USD 580)	19,018 (USD 581)	25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股權憑證—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417 (RMB 3,840)	15,190 (RMB 3,167)	40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5,377	\$ 170,000	15,377	\$ 170,133	\$ 170,000	\$ 133	-	-	\$ -	-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	-	-	-	6,927	100,000	6,927	100,078	170,000	78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194,426	\$ 194,426	5,990	100	\$ 857,573	\$ 19,683	\$ 21,688	九十七年已實現逆流交易5,440仟元，九十八年未實現逆流交易3,435仟元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104,923	104,923	3,153	100	109,885	(906)	(906)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154,088	154,088	414,739 (USD 12,722)	100	831,030 (USD 25,367)	20,106 (USD 600)	20,106 (USD 600)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958	18,958	580	100	20,335 (USD 621)	(832) (USD -25)	(832) (USD -25)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414,739 (USD 12,7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 154,088 (USD 4,762)	100.00	\$ 20,106 (USD 600) (註1)	\$ 831,030 (USD 25,367)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75,832 (USD 2,320)	"	18,958 (USD 580)	-	-	18,958 (USD 580)	25.00	(742) (USD 22) (註2)	19,018 (USD 581)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82,620 (USD 18,000)	"	5,817 (USD 179)	2,048 (USD 63)	-	7,865 (USD 242)	0.89	-	7,909 (USD 242)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63,750 (USD 5,000)	"	5,633 (USD 172)	-	-	5,633 (USD 172)	2.82	-	5,633 (USD 172)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專營鐳射切割機械零件各類金屬精密鈹金件、鐳射、沖孔；曲折加工機械機台；機架開發製作無塵室用不鏽鋼設備；發電機、空壓機、機械、隔音罩及機房隔音設計、製作、安裝發電機、周邊零配件	35,353 (RMB 8,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40.00	(1,880) (RMB 383) (註2)	15,190 (RMB 3,167)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6,544 (USD 5,756)	\$ 444,030 (USD 13,764)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NTD1,275,564 (2,125,940 × 6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2,560	無顯著不同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 銷貨客戶	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36	-	(\$ 828)
		進貨	29,559	無顯著不同	貨物出口後九十天 內到匯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4,947)	13	(3,435)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2,560	-	-
				服務費	3,850	-	-
				服務收入	7,040	-	1
				應收帳款	2,436	-	-
				其他應收款	12,213	-	4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進貨	25,249	-	3
				應付帳款	14,947	-	4
				其他應付費用	2,579	-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代收款	7,027	-	-
				代付款	1,362	-	-
1	K Sun (Samoa) Ltd.	C Sun (B.V.I.) Ltd.	1	代付款	661	-	-
				代付款	144	-	-
		ALPHA JOINT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2,348	-	-
				其他應收款	6,88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9,573	-	-
				服務收入	6,220	-	-
				服務費	5,479	-	-
				應收帳款	9,581	-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4,272	-	1
				進貨	123,668	-	9
				應付帳款	28,529	-	-
				其他應付費用	9,878	-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代收款	7,912	-	-
				代付款	3,873	-	-
1	K Sun (Samoa) Ltd.	C Sun (B.V.I.) Ltd.	1	代付款	180	-	-
		C Sun (B.V.I.) Ltd.	2	代收款	1,056	-	-
		ALPHA JOINT	1	代付款	83	-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1,936	-	-
				其他應收款	14,055	-	-

註1：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2：母子公司間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